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-园建等部分
标段编号	/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	☐ 造价站 ☐ 审计中心 ☒ 招标人
招标控制价	8376.44738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7734.707580 万元, 净下浮 8%
不可竞争费合计	354.699825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72139233.08 元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5539883.62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2845326.50 元

弃土费为：701671.75 元

规费为：2666089.14 元

应纳税金为：2717596.26 元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3546998.25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2845326.50 元，弃土费为 701671.75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 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（2个）：

日期：

2025.10.31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照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）相关规定填报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（控制价公示模块）公布。